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6/L.47  
23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迪亚斯先生、哈杰先生、  
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  
姆博努女士、迈赫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伊默尔先生和钟述孔先生：决议草案

#### 1996/... 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 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宪章》第五十六条所载的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的义务，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每个人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重申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宣布的《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大会1966年宣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和大会1962年12月14日题为“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1803(XVII)号决议，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重申，发展权是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强调必须协力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注意到发展权工作组确认，经济和政治权力的集中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障碍，

还注意到在落实发展权的长期进步过程中，在国家一级需要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需要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铭记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忆及其第1989/20、第1989/21、1990/16、1991/27、1992/29、1993/36、1993/40、1994/37和1994/40、1994/41、1994/48和1995/31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第1989/15、1990/17、1990/18、1991/13、1992/9、1993/12、1994/11、1995/13和1996/15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其第1994/37号决议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和秘书长根据其第1995/3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6/12和Corr.1)，

1. 重申它核准先由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其编写的准备文件(E/CN.4/Sub.2/1994/21)提出，后来又由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在初步报告(E/CN.4/Sub.2/1996/14)重复的结论：财富的集中构成了实现人权--无论是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还是公民权利--的严重障碍，

2. 赞同特别报告员埃尔哈杰·吉塞先生在关于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第二次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5)中表达的意见，即跨国公司的某些做法和活动，加上外债和贸易条件恶化等负面影响，妨碍了发展中国家及其人民实现其发展权；

3. 核准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3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6/12和Corr.1);

4. 重申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同时强调宣言的多面、整体和活跃性，它有利于为发展而结成伙伴关系，对于在所有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基础上普遍和有效地尊重所有人权，构成一个适宜的框架；

5. 决定将秘书长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6/11)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6/12和Corr.1)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便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6.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界定的全面和多面办法应当在关于享受人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问题上，为所进行的工作提供一个基础；

7. 请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由五名政府提名的专家所组成的为期三年的工作组，并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经与委员会内的各区域集团协商加以任命，其任务如下：

- (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有害影响；
- (b) 调查、监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有害影响，接受这方面的来文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 (c) 提出建议和提议，其目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管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跨国公司经营地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 (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其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

8. 请人权委员会让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资料，说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有害影响；

9. 决定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影响问题作为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题的议程项目下的分项，继续审议；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日

第1996/...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政府提名的专家所组成的为期三年的工作组，并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经与委员会内的各区域集团协商加以任命，其任务如下：(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有害影响；(b) 调查、监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有害影响，接受这方面的来文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c) 提出建议和提议，其目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管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跨国公司经营地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其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委员会还决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资料，说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有害影响，供工作组审议；建议以下决定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7年...月...日第1997/...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设立的一个由五名政府提名的专家所组成的为期三年并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经与委员会内的各区域集团协商加以任命的工作组，其任务如下：(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有害影响；(b) 调查、监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有害影响，接受这方面的来文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c) 提出建议和提议，其目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管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跨国公司经营地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其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工作组能够完成任务。’ ”